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規則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年1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體育設施使用功能、維護場地安全及清潔，依據教育部 95 年 04 月 04 日修正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場地管理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體育設施之使用，以體育教學為優先，校隊訓練次之，其次為全校性活動、競賽活動、社團活動或其他社教性體育休閒活動，以學校主管單位核准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校體育設施除體育教學及學校特定使用外，其餘時間均需依各有關規章申請，經簽准後借用，並遵守各種體育場所使用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校體育設施，依實際需要得訂定外借使用辦法。
- 第五條 戶外體育場所含草地運動場、籃球場等。  
禁止一切車輛入內及任何有礙安全之行為。  
禁止亂丟紙屑、果皮、空瓶、口香糖及其他廢棄物。  
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從事運動，禁止穿皮鞋、高跟鞋、釘鞋。  
遇雨場地潮濕或草皮保養期間，運動場草皮區暫停使用。  
不得故意破壞球場固定設備或網具等。  
使用戶外球場應相互禮讓。
- 第六條 室內體育場所含健康體適能中心、舞蹈教室、體育館、排球場、籃球場等。  
遵守開放時間及管理員指示。  
凡使用室內場所，均須依使用規章或辦法申請，經簽准後借用。  
禁止在室內喧嘩、吸煙、進食、棄置果皮、紙屑、空瓶、口香糖及其他廢物。  
勿隨意搬離或破壞室內設備，以維護場地使用功能。  
請穿著整齊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入內活動。  
請遵守不同場地運動功能和使用原則。  
應遵守器材及設備使用說明，並愛惜公物。  
使用後應隨手關閉水、電、門、窗設備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各體育場地使用細則另訂之。